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连开应急〔2026〕18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开发区烟花爆竹零售布点规划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应急办，区各有关部门：

根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五条第五款：“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我局结合开发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了《连云港开发区烟花爆竹零售布点规划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7月29日

连云港开发区烟花爆竹零售布点规划方案

为加强开发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市场，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以及《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安全技术规范修订后按新规范执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烟花爆竹全链条安全治理工作要求和我区实际情况，制定全区烟花爆竹零售布点规划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各街道办事处（含青口盐场）人口规模、社区（村）数量、人民群众燃放需求、经济发展水平和城镇化建设格局，合理布设烟花爆竹零售店（以下统称零售店）。

在保障安全的基础上，摒弃“一刀切”“只堵不疏”而少发、停发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以下统称零售证）的做法，防止出现非法私藏私售烟花爆竹窝点，产生新的安全隐患。

二、基本原则

（一）严格实行总量控制。依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相关文件等要求，控制零售店数量“只减不增”、安全合理布局。各街道办事处等布设的零售店总量原则上不应超过所分配的数量。

（二）严格执行安全规范。在满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安全条件基础上，把零售店在日常监管过程中的情况，作为对核发、换发零售证的考量条件。

（三）合理设定销售区域。有机结合烟花爆竹经营管理与烟花爆竹禁放等相关工作要求，除军事管理区域、文物保护等重点区域及区管委会划定的禁燃区域等之外范围作为核发零售许可证前提条件。如已核发的零售证地址与新划定的禁放区域有所冲突，予以撤销许可。

三、规划区域及数量

根据三个街道办事处（含青口盐场）的人口分布、城乡特点、风俗习惯和禁放区域禁售等因素，非烟花爆竹禁放区内每1万常住人口布点规划1-2家烟花爆竹零售店，各街道办事处（含青口盐场）具体布点规划如下：

区域	零售店规划数
朝阳街道办事处	3
中云街道办事处	5
猴嘴街道办事处 （含青口盐场）	8
合计	16

四、申请条件

零售店的选址与布局应符合《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安全技术规范修订后按新规范执行）相关要求，同时必须满足以下全部安全条件方可申请许可：

（一）符合本方案布点规划要求。

（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須經過安全知識培訓並考核合格，持證上崗。

（三）無違法違規經營煙花爆竹行為。

（四）零售場所配備必要的消防器材，並張貼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

（五）實行專店銷售，設有專人負責安全管理。

（六）零售場所的選址及外部距離、面積、平面布置、建築結構、消防和電氣等符合法律法規、安全標準等所規定的要求。落實“人貨分離”改造、風險監測預警系統建設要求。

（七）不得選擇“下店上宅”“前店後宅”等不具備安全條件的場所。

（八）不得在核定場以外的地點儲存煙花爆竹，在零售場所存放的煙花爆竹品種和數量不得超過許可範圍和存放量。

（九）服從有關部門及街道辦事處的安全監督管理。

（十）符合法律法規、標準規範規定的其他條件。

五、申辦材料

零售經營者申請領取煙花爆竹經營（零售）許可證，應當提交下列文件、資料，並對其真實性負責：

（一）《煙花爆竹經營（零售）許可證申請表》；

（二）工商營業執照副本複印件 1 份；

（三）零售店主要負責人、安全管理人員身份證複印件 1 份；

（四）零售店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1 份；

（五）零售店建筑合规性证明；

（六）零售店安全条件符合《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等要求的情况说明。

（七）零售店规范经营承诺书。

（上述材料中的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实，收取复印件。）

六、申办程序

在符合零售布点规划的前提下，申请人经街道办事处应急办初核后，到区应急管理局领取、填写申请表并受理、初审，区应急局组织人员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实质性审查，联合住建、消防、街道及安全专家，围绕建筑结构、消防电气、安全距离等重点内容逐项现场核验，给出零售店行政审批初步意见。

将烟花爆竹零售店许可准入、变更、延期换证等审批权限上收至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层面，对符合条件的零售店按有关程序审批发证。

开发区零售许可证有效期为 1 年，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限量根据《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结合零售店及其周围安全条件确定。

七、强化监管

（一）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店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

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对于违反规范经营承诺，存在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理并注销零售许可证。

（二）加强零售经营店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零售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正本，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措施、警示标志等。

（三）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零售店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不准走街串巷销售、离店经营、沿街摆卖，不得擅自降低安全条件。

（四）应当向合法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运输、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及时修订。